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吳品蛉

被　　告　萬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艾萬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前段、第77-14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台幣223,308元及返還不當得利新台幣10,000元，共計新台幣233,308元（原告聲明第1項誤載為新台幣234,308元；其中得暫免徵收2/3裁判費金額為新台幣223,308元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應徵裁判費新台幣2,540元，暫免徵收2/3即為新台幣1,620元，另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新台幣3,000元，是原告合計應徵裁判費新台幣3,920元（2,540-1,620+3,000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新台幣846元外，尚應補繳3,074元（3,920-846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